

# 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忻双随机办〔2023〕2号

---

## 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忻州市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忻州市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在加强本地区、本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基础制度建设的同时，严格按照

结果的录入和公示。今年的检查工作应于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，于12月15日前，将本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导，确保圆满完成省对市、市对县两级的2023年度专项工作考核任务。

- 附件：1. 忻州市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（市直部门）
2. 忻州市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（各县市区）

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3年3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忻州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市直部门）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	抽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对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双随机抽查	机动车检验机构日常检测情况的检查	机动车检验机构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4月—11月	市市场监管局	市生态环境局
2	对学校收费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公办学校价格、收费和反不正当竞争抽查	市直公办学校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3月—11月	市市场监管局	市教育局
3	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双随机抽查	二手车交易市场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3月—11月	市市场监管局	市公安局
4	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3月—11月	市市场监管局	市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
5	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双随机抽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4月—10月	市交通运输局	市市场监管局
6	对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的双随机抽查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4月—10月	市交通运输局	市市场监管局
7	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	道路运输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4月—10月	市交通运输局	市市场监管局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5	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双随机抽查	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，是否悬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牌照和许可证，其业主是否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、屠宰、采购、制作、保管等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清真饮食习惯	市、县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4月—11月	市委统战部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16	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检查	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检查	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4月—11月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17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	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3月—11月	市生态环境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18	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全市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3月—12月	市生态环境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19	对游泳场（馆）的双随机抽查	游泳场（馆）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检查	市直监管的游泳场（馆）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4月—11月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	针对总局和省局下发的高风险企业进行涉税检查	涉税违法行为检查	省税务局下发企业名单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5月—12月	市税务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1	涉烟经营活动检查	对物流、寄递企业运输烟草制品情况的检查	各类物流、寄递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4月—11月	市烟草专卖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(信用风险分类)要求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30	旅行社行业监管	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旅行社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 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3月-12月	市文化和旅游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		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						
31							市文化和旅游局	市交通运输局
32	对防雷安全监督检查的双随机抽查	防雷安全监督检查	油库、汽库、弹药库、烟花爆竹、石化建设工程、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、旅游景区相关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5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 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3月—12月	市气象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33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管的双随机抽查	粮食购销活动监管	粮食经营者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 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3月—12月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34	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	粮食经营者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 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3月—12月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市统计局
35	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 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2月-12月	市城市管理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36	对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法的双随机抽查	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 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2月-12月	市城市管理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37	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督的双随机抽查	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督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从业人员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 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2月-12月	市城市管理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	抽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44	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检查	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4月—12月	市应急管理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气象局
45	对冶金工贸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检查	对冶金工贸企业监督检查	冶金工贸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4月—12月	市应急管理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气象局
46	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双随机联合抽查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综合监督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4月—12月	市应急管理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气象局
47	对煤矿企业的双随机联合抽查检查	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行政检查	煤矿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4月—12月	市应急管理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气象局
48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	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	相关报表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5月—12月	市统计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49	对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的双随机抽查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5月—11月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50	对建筑市场监督执法的双随机抽查	建筑用工实名制、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	建筑市场从业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6月—12月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